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6904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毓芬(02)27065866轉2629  
電子信箱：a111037@nhi.gov.tw

70150  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  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433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07年第2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  
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  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07年11月20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7年第4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07年12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107年第2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07年12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107.12.13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轉知
	二
	擬
	辦
	三
收單	簽
2018	名
12/18	
線	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 
 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

# 署長李伯璋